# 我国新股发行的制度缺陷及完善建议

## 从中石油破发谈起

#### ■ 丁新娅 王化成 黎来芳

新股发行制度通常包括新股发行 管制、新股定价和新股配售方式三个 主要环节。我国自建立资本市场以来, 一直都在探索一种更合理、更市场化的 新股发行制度,先后经历了多次变革。 但随着上市新股高发行市盈率、高溢价 等现象的频繁发生,市场对目前的新股 发行制度产生了质疑。而作为中国第一 权重股的中石油A股发行上市后首日暴 涨、随后暴跌直至破发的市场表现更使 得目前新股发行制度的弊端凸显无疑。

#### 中石油A股发行及市场表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 称中石油)是中国石油集团最大的控股 子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和天然气的勘 探、开发、生产、炼制、储运、销售等业 务。2000年4月,中石油发行的美国存 托股份和H股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 11月5日,中石油正式登陆上海证券交 易所。其A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资金 合计达3.37万亿元,创当时A股发行冻 结资金新纪录; 最终发行价格为16.70 元,共募集资金668亿元,不仅刷新了 A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PO) 的 募资纪录,也是2007年以来全球最大 规模的IPO。其A股上市首日的开盘价 为48.6元,最高价达48.62元,较发行 价上涨了191%; 收盘价为43.96元, 较 发行价上涨了163%,吸引了大批中小投

资者的进入。此后其股价却呈持续下 跌态势。在中石油A股被正式计入上证 指数之前,除上市首日外,其他几个交 行定价方式下,新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 易日的股价几乎都在下跌。2007年11月 19日被计入指数后,股价更是出现八连 让潜在的投资者在新股发行定价完成 阴,并带动大盘指数连续下调。2008 年4月18日,被看作是A股市场"定海神 针"和"风向标"的中石油A股跌破了 发行价。按其上市首日开盘价和最高价 计算,中石油A股的价格下跌幅度高达 67%,远高于同期上证综指46%的跌 中石油在A股市场的表现也明显拖 累了其H股的走势。在次贷危机的推波 助澜下,中石油H股在2007年11月1日 创出20.25港元的最高价后一路下跌。

### 从中石油A股回归看新股发行 的制度缺陷

- (一)新股定价的询价制度流于 形式
- 1. 我国目前的询价制度。2004年 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 的通知》,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2006 年9月17日,证监会又发布《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公司及其保荐机构通过向机构投 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即 发行人在发行申请得到证监会的批准 后必须公告招股意向书并进行推介和

询价, 要经过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 两个阶段才能确定发行价格。在此种发 数量事先并不确定,而是通过某种机制 前表露出对于股票的需求,然后再依据 此需求信息来确定新股的发行价格与数 量。此种以询价确定新股价格的方式, 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发行定价的主观性和 随意性,相对于我国过去行政干预的定 价方式,更能体现市场本身的要求。

2. 我国询价制度的缺陷及带来的 后果。目前我国的IPO询价制度借鉴了 英、美等国普遍流行的累计订单询价 制度,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不完全 性。这种不完全性主要体现在我国新 股的发售中承销商没有完全的股票分 配权,在累计订单配售过程中,出价高 于发行价格的所有投资者都会得到完 全相同的配售机会,即同比例配售。尽 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赋予 了承销商一定的股票配售权利, 但这种 权利并不像美国股票市场那样发生在 出现超额认购之后, 因此在询价阶段询 价对象可能会产生一些不正常行为,如 有的询价机构在初步询价阶段出价很 低,却在累计投标询价时以高价参与申 购,这有故意压价的嫌疑;有的则在初 步询价阶段出价很高,但在累计投标时 却不参与申购,这有可能是询价机构为 配合发行人高价发行的要求,故意将价 格区间拉高。就中石油而言,在其网下 申购询价过程中,尽管有175家询价对 象参与了初步询价,占全部可参与询价 对象的80%,但很多询价机构的报价 完全脱离了中石油的内在价值。中石油 经过预路演确定的A股发行价格区间为 15~16.7元,但几乎所有的机构配售报 价都大大超过发行价上限。

这种无法真正体现新股市场价值 的询价制度带来了两个直接后果。一是 新股上市首日的高溢价。中石油上市首 日最高191%的涨幅以及收盘163%的 涨幅正说明了询价制度形同虚设。二是 新股发行的高市盈率。国际知名石油的 对壳牌的市盈率不到10倍,而中石油的 发行市盈率却为22.4倍。其他一些新段 的发行市盈率更是令人惊奇,如中信银 行的发行市盈率为59倍,中国远洋的更 是高达98倍。

(二) 新股配售向机构投资者倾斜

目前我国的新股配售分为战略配售、网下申购与网上申购三部分。IPO规模在4亿股以上的公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个人投资者只能参与网上申购。相对而言,机构投资者占据了网两的优势,可以通过网下配售得得的人力。同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包括公募不可以享受"多账户"的配售待遇,而且量的0.1%改为9999.9万股。这种向机构投资者倾斜的配售制度导致了如下结果:

1. 中小投资者中签难度大。就中石油而言,其发行股份总计为40亿股,参与网上申购的股份总额占公开发行股份的75%,其余25%的股份在网下配售。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为2.089%,仍然高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1.943%)。2007年尽管新股发行规模创历史新高,但网上中签率平均只有0.3%,广大中小投资者只能从

二级市场购买股票。

2.市场波动加大。由于机构投资 者能够凭借资金实力直接从一级市场上 能够凭借资金实力直接从一级市场上 是获得大量筹码,待股票在二级市场上 中后,机构设套现或者以拉升炒市场的 大型或者以拉升炒市场明,从而加大了市表明和人工的股票,中石油和股上市交易数据石油全型, 上市当日的换手率超过50%,成变量户的换手率超过50%,成为散上市当日的投票中石油的多为大型, 15亿股。当天对和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其买入4.8亿元。而当天卖量的用人,其买入4.8亿元。而当天卖量的用名的用人,也是一个大型。 第十九构席位地售了36.26亿元,地售量超过8000万股。

3. 资金无序流动。"打新"资金越 多, 意味着中签率和获得无风险收益的 几率也越高,因此新股发行尤其是大 盘股发行受到资金追捧是一个必然的 现象。随着新股申购冻结资金规模不 断增大,大量资金集中到一级市场,形 成了巨额资金在银行与股票一级市场之 间的无序流动,这不仅导致新股价格泡 沫的急速膨胀, 而且对货币市场的流 动性造成严重影响,并逐渐影响到货 币市场的供求体系和利率走势。如中石 油申购冻结资金3.37万亿元,接近当时 全国银行储蓄余额34万亿元的10%。 如果资金规模继续增大,而相关措施 没有跟上,将不可避免地影响到我国 货币市场的短期流动状况。

#### 完善新股发行制度的相关建议

(一)新股定价环节:逐步完善询 价制度

一是赋予承销商一定的分配股票的权利,用以鼓励那些提供真实股价信息的机构,从而逐步建立起一种良好的合作关系。二是建立询价制度的辅助机制,如回拨机制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回拨机制是股票发行时在询价对象配售数量与固定价格公开发行数量分配

上的一种弹性机制,即当公众超额认购 比例过高时, 承销商可以从对机构投资 者配售的股票中划拨一定比例给中小投 资者,以缓解中小投资者的超额认购。 该机制可以很好地解决股票在机构投 资者询价对象和公开申购的中小投资 者之间的最优分配比例问题,能够平衡 两者之间的利益。而超额配售选择权是 指发行人允许承销商在既定的发行规模 之外再超额发行或配售一定比例的股 票,一般是在新股上市交易之后承销商 根据价格情形补充发行或从市场上购 回相应比例的股票进行分配。承销商通 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以缓解上市 股票价格的剧烈波动,提高股票的发行 效率。我国新股发行中采用回拨机制的 大多是同时在A股和H股市场上市的公 司,如中国联通和中石油等,仅在A股市 场上市的公司采用回拨机制的很少。而 超额配售选择权在我国A股市场尚未采 用。因此, 笔者建议应尽快建立回拨机 制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辅助机制,以平 衡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之间的利 益,提高新股发行的市场效率。

(二)新股配售环节: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者单位:中华女子学院金融系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陈利花